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文件 CACRC 35/2020 號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向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匯報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的籌備工作。

背 景

2. 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體育委員會自2007年起每兩年舉辦一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港運會是一個全港性的大型綜合運動會，以18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目的是在社區層面提供更多體育參與、交流和合作機會，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從而提升地區體育水平，增加市民對居住地區的歸屬感；以及促進18區之間的溝通和友誼，以加強社區凝聚力。

第八屆港運會

3. 第八屆港運會區際體育比賽將於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0 日舉行，由體育委員會主辦，並由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並邀請 18 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相關比賽項目的體育總會為協辦機構。今屆港運會設有八個比賽項目，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

4. 此外，今屆港運會亦會繼續舉辦一連串的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包括港運會吉祥物投票活動、精英運動員示範及交流活動、港運會8分鐘心連心活力跑、體適能測試、18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活力動感攝影比賽、全城躍動活力跑、投票及競猜活動、開幕典禮及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等，讓全港市民參與。

組織區議會代表團

5. 18 區區議會為港運會的協辦機構，同時亦是港運會的參賽單位。主辦機構希望各區議會與當區的體育會及康文署分區辦事處緊密合作，共同籌組該區的代表團參加港運會各項比賽及活動。每區的代表團成員將包括團長 1 名、副團長 3 名、總領隊 1 名、體育顧問 1 名、領隊 9 名(包括 1 名啦啦隊領隊及 8 個比賽項目各領隊 1 名)及教練 15 名(包括五人足球教練 1 名及其餘 7 個比賽項目各教練 2 名)。

6. 就組織離島區議會代表團，現建議由離島區議員、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委員及離島區體育會代表共同籌組離島區議會代表團。康文署將稍後致邀請函予各有關人士，以便安排籌備事宜。

運動員參賽資格及選拔

7. 為配合港運會的流程，現擬於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間進行離島區區內的相關運動選拔賽。選拔賽目的是透過公開形式選拔符合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離島區參賽。有關宣傳及報名工作將於 2020 年 7 月陸續展開。運動員參賽資格及甄選方法將按照第八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制定的競賽規程（**附件一**）及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附件二**）進行，以確保選拔工作在公開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8. 為提高選拔運動員工作的透明度，主辦機構建議各區議會可成立相關的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處理選拔運動員等事宜。有關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除包括區議會代表外，亦應儘量加入地區體育會代表和康文署代表，以確保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公平和專業性。

9. 就成立離島區的運動員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方面，現建議由離島區議員、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委員、離島區體育會代表及康文署代表共同籌組離島區港運會工作小組，以處理有關港運會運動員選拔及其他事項。工作小組將包括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及成員 13 名。康文署將稍後致邀請函予各有關人士，以便安排籌備事宜。

提交文件

10. 本文件供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在2020年7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並通過本文第6及9段所述有關組織離島區議會代表團及成立離島區港運會工作小組的建議，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0年6月